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7.06~2020.07.1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核釋「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有關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之辦理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台財關字第 1091015146 號

一、海關發現進口貨物歸列之稅則號別不適當，擬予變更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涉及具反覆適用性質之通案歸列稅則變更，基於平等原則，對全體納稅義務人均有適用者，不論係因已作成之稅則疑問解答見解不適當、已作成之稅則預先審核見解不適當或參考世界關務組織 (WCO) 對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註解之增修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成之變更等情形，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以部令發布，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自發布日 (或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 生效。但稅則號別變更影響簽審規定適用時，應先會商貿易主管機關意見後，再踐行變更稅則號別程序。

(二) 不涉及通案歸列稅則變更者，海關得逕依職權就個案改列進口貨物稅則號別，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依關稅法第 45 條至第 47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二、廢止本部 75 年 4 月 19 日台財關第 7505338 號及 77 年 3 月 23 日台財關第 770027306 號函。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個人或營利事業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將於明(9)日核釋，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節能電器)、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或第12條之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個人買受人尚無所得課稅問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應將該退還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財政部說明，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符合上開貨物稅條例之新車、節能電器等貨物，買受人依規定取得該等貨物減徵退還貨物稅稅額，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給付單位退還上開貨物稅稅額無須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個人依上開規定取得退稅款，尚無所得課稅問題。

該部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購買該等貨物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該等貨物如列為當年度費用，該退稅款應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52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4 條、第 89 條，有關消費者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

- 一、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 二、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買受人申請退還前點規定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列為該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以費用列帳者，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 三、給付單位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無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四、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或第 12 條之 6 規定車輛新車，並以靠行方式登記為車行所有者，該靠行車依規定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應由車行依第 2 點規定認列。
- 五、修正本部 105 年 7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0573890 號函，刪除說明三規定。

部 長 蘇建榮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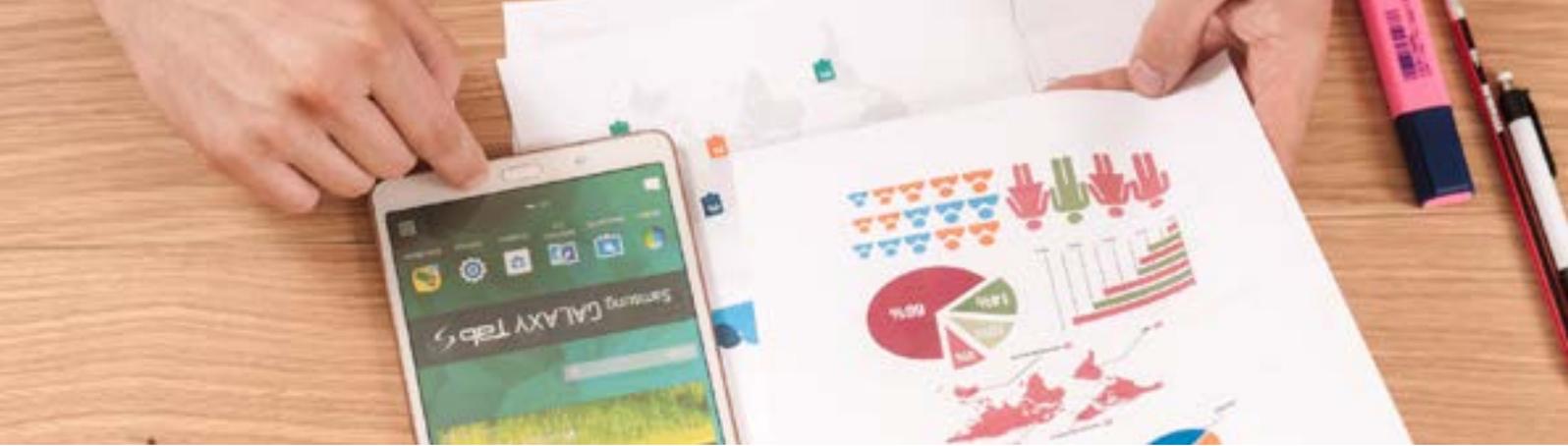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MOUNT	
INCOME	
INCOME TOTAL	
MORTGAGE / RENT	
AUTO INS	
LIFE INS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屬銷售貨物行為，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以其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所稱取得代價，包括收取價金、取得貨物或勞務在內。營業人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即移轉設備（貨物）與他人交換取得他公司股權（份），屬銷售設備（貨物）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設備或取得股權（份）的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投資公司。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間以市場價值 80 萬元之機器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5 萬元（每股面額 10 元，10 萬 5 千股），甲公司應依機器設備市場價值 80 萬元及取得股票時價 105 萬元，從高認定銷售額為 100 萬元〔105 萬元 ÷ (1+5%)〕，因此甲公司應開立 105 萬元（銷售額 100 萬元，稅額 5 萬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

該局呼籲，營業人以設備、技術或權利抵繳認購他公司發行股權（份），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予處罰。（聯絡人：審查四科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修繕費支出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修繕費支出，若金額超過 8 萬元且增加原資產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應於支付時作為資本支出。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遇有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進行修繕，若修繕費支出之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者，除支出金額不超過 8 萬元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將支出金額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至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以費用列支，其具遞延性質者，得依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 1 月與百貨公司簽訂專櫃設櫃合約，合約期間 3 年，該公司將設櫃裝潢費 150 萬元列為當年度修繕費用，於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全數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惟其設櫃裝潢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應將 150 萬元作為資本支出，依專櫃設櫃合約期間，按 3 年期間平均分攤計算攤提費用。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資產進行修繕，應視修繕支出金額及耐用年限，適當分類為當期費用或資本化支出，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9)

營利事業依約售地拆屋，該拆除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之帳載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合約約定地上房屋應清除騰空交付者，其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出售 104 年以前取得之土地，依雙方所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房屋於交付土地時應清除騰空，甲公司為出售該土地，拆除地上房屋，該地上房屋帳面未折減餘額 500 萬元及拆除費用，係屬土地出售成本，應自免稅之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房屋，應依前述規定正確計算損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07)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注意 3 大錯誤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可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經營國際運輸業務的外國公司，以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 10% 計算所得額，其餘 3 類業務，則以 15% 計算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表示，因跨國交易頻繁，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之情形逐年增長，該局每年受理此類申請案件約 3 百多件，但常發現下列錯誤情形（詳附表）

一、申請人資格不符合：

- (一) 屬於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
- (二) 屬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

二、交易性質不適用：

- (一) 屬各種權利、秘密方法、專門知識、客戶資料等無形資產供他人使用。
- (二) 屬集團管理服務之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 (三) 屬人力派遣性質。

三、合約變更後未重新申請核准：

- (一) 合約內容變更後之業務範圍大於原核准內容。
- (二) 合約或核准適用期限屆滿後展期。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僅限 4 種經營型態之業務，且申請人及內容性質上也有些限制，外國營利事業申請



前可參考「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特設置「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專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項下)，提供相關法令、雙語化申請書表、申請流程等查詢，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不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申報有關「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係針對身心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故於計算所得淨額時准予列舉扣除，是以納稅義務人檢附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所出具之收據，該支出仍須符合「醫療行為」，始得列舉扣除。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40 餘萬元，國稅局以其中看護費 20 餘萬元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補徵 4 萬餘元。甲君不服，主張因父親住院接受治療時，經醫生叮囑需有人全日陪伴，該看護費用確屬醫療行為支出，請准予核認云云，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看護費核其性質為一般照顧費，駁回復查申請，未經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除了看護費外，其餘容易被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尚有飲食支出、美容整形支出、保健食品支出、臍帶血保存費、自行購買無醫師證明或處方箋之藥品支出及已受保險理賠之醫療支出等，均不符合認列規定，務請民眾特別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支出應有僱用事實及給付證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薪資支出，除須員工確實任職於該營利事業外，並應保存員工領取薪資收據或簽收的資料，如係轉帳方式存入員工帳戶，應保存轉帳證明等相關資料。倘經查明無給付薪資事實，係屬虛列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被甲君檢舉虛報其 106 年度薪資所得 28 萬元，經該分局函請 A 公司提示足資證明甲君任職事實及支付薪資等相關文件供核，A 公司僅書面說明甲君確實在公司上班，無法提示甲君的差勤打卡紀錄、勞、健保資料及確實給付薪資等相關證明文件，故剔除 A 公司 106 年度列報甲君的薪資費用，補徵所漏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員工的薪資支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該分局提醒，有關經濟部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公告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之租稅優惠，優惠適用期間係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中小企業於本 (109) 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並無該租稅優惠之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嚴錦玲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0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勿存僥倖之心，以免受罰得不償失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由於電子商務行銷方式及網路盛行，民眾可透過網路平台搜尋人氣知名店家，或依部落客、粉絲團推薦之人氣商店前往消費，倘若營業人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消費者常會向國稅局檢舉店家漏開統一發票，請營業人勿存僥倖心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將面臨停業處分。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不可因消費者未索取而不開立發票，亦提醒民眾於購物消費時不忘索取統一發票，以共同維護租稅之健全及統一發票制度之推行。

對於上述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陳麗如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330



給付員工防疫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及時協助納稅義務人減輕租稅負擔，財政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施行。

員林稽徵所進一步說明，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相關規定請詳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俾利適用此項租稅優惠。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

聯絡電話：(04) 8332100 轉分機 10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新制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課徵所得稅，且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亦不得於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之土地，應以該筆交易所得額（即土地出售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餘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因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爰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另營利事業當年度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數，惟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為負數者，該所得以零計算；土地交易所得額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舉例說明，A 公司出售土地成本 1,500 萬元，費用 5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其土地交易所得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如下（[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出售土地，應特別留意有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適用，如有符合該規定之土地，應注意相關稅率及申報規定，以免因錯誤計算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 06-2298036



營利事業列報四種損失 請留意報備時限

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產生的費用及損失，依法可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費用或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有四種損失，如果沒在規定時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可能無法列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第一種是商品盤損，適用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的營利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可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第二種是商品報廢，營利事業的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三種是災害損失，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的災害損失，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外，應於事實發生後的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第四種是固定資產報廢，主要針對未達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應於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的損失，或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核實認列該項損失。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以上四種損失時，應特別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因一時疏忽致所列費用或損失遭剔除補稅，影響租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93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被繼承人死亡前租有金融或信託機關保管箱者，繼承人應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並將該財產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至金融機構要求開啟過世親人租用之保管箱，因未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而遭拒絕。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惟應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會同點驗、登記。其保管箱內之物品，經繼承人通知國稅局會同點驗、登記後，方可由繼承人領回。

該局進一步說明，保管箱內之物品，除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項目外，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其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如為黃金、珠寶等，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日之牌價計算，必要時可請銀樓公會代為鑑價。

另該局呼籲，民眾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辦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6270835

撰稿人：蔣宛芳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22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股利收入，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別忘了申報計算調整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後，併同繳納。惟如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9個月，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申報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之股利收入，包含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其中股票股利按面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至於營業人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無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該局提醒，隨著即將進入各公司配發股利的旺季，營業人如有兼營投資業務而取得股利收入，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確實依前揭規定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黃女珍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81

經濟部





大同公司申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經濟部不予登記

2020-07-09 15:39

大同公司於 6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並於同日向本部送件辦理變更登記，因文件尚缺股東常會議事錄，公司於 7 月 2 日下班前，向本部補送。經本部審查該議事錄記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9,536,685 股...及扣除依企業併購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民法第七十一條無表決權股 1,247,468,097 股...實際出席股份總數為 994,856,677 股。...」，但股東是否涉及違反企併法、兩岸條例等法規，而有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情事，無從由公司逕予認定並予刪除。

另外，公司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表示，已在今年 5 月間向法院聲請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之訴，同時聲請假處分，足見公司亦認為有關股東權或表決權是否存在亦應由法院進行認定。

公司本次扣除股東會股數部分，顯然缺乏依據並與法令有違。前開股數既不應扣除，則依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實際出席股數已有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情形，顯與公司法規定不符且無再為補正之餘地。至於本部為什麼沒有立刻要求大同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原因是後續還有很多發展可能性要考慮：第一，主管機關優先尊重其他股東有請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權利；第二，大同公司目前仍有主導辦理股東會的權利，如果現在立刻要求召開，可能會再次發生影響股東權益情形。本部將視後續情況，不排除在適當時機，要求限期召開的可能性。

發言人：商業司 陳祕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 1 科 蕭旭東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30、0987-626-321

電子郵件信箱：hthsiao@moea.gov.tw

中央地方已啟動新增未登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 持續確實執行輔導改善及查報

針對今（8）日環團訴求新增未登記工廠斷水斷電及資訊公開等，經濟部回應，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已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管理檔案，並啟動停止供水電作業，經濟部將每月公布進度。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經濟部將積極輔導納管，落實「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原則，以達到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勞工就業三贏局面。

經濟部表示，已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立未登記工廠管理檔案，按部就班分別據以輔導管理或是查報。目前經濟部已列管全國 8.7 萬家登記工廠、4.5 萬家臨登及未登記工廠，其餘也有從事修配、糕餅麵包等小型不需登記的行業散布各地。

有關環團質疑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執行不力部分，經濟部說明，工輔法自今年 3 月 20 日施行起，地方政府優先輔導全國 7 千多家臨登業者，在 6 月 2 日相關許可失效前各種配套措施，避免生產受到影響，雖人力有限，經濟部於 6 月 24 日召集各縣市政府及電業、自來水事業核對目前停止供電供水執行情形，預計按月定期檢討。各縣市政府依經濟部「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流程，已查報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達 600 家，執行 157 家，其中下達停供水電處分、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30 日內會同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到場執行已 11 家。



經濟部

經濟部說明，已將各地方政府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公開資訊，公告於特定工廠與未登記工廠網站專區，並將每月定期更新最新執行情形，供民眾檢視進度。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未登記工廠實際設立日期及位置、潛在污染風險程度等，區分優先順序，務實分別予以輔導改善或是管制停止水電作業。

發言人：中部辦公室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96、0937-437225

電子郵件信箱：ore@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中部辦公室李信融科長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1、0921-797316

電子郵件信箱：nico6083@mail.cto.moea.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MONTHLY SALES AND EXPENDITURE





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之相關風險

2020-07-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金管會前於106年12月19日及107年6月22日發布新聞稿提醒社會大眾注意虛擬資產相關風險，鑑於近期美國律師事務所對多家虛擬資產業者提出集體訴訟，而經由運用區塊鏈、虛擬資產吸金詐騙案件之報導亦多有所聞。因此金管會再度提出呼籲如下：

一、 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社會大眾從事相關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其運作模式，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

二、 虛擬資產非屬貨幣，對於藉虛擬資產從事的相關行為，如有涉及刑法、銀行法等有關詐欺、違法吸金等相關法令，係屬刑事犯罪。另虛擬資產如為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未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在國內對非特定人從事募集、發行或提供買賣、交易等服務，則可能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而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三、 至於個案情況是否涉及刑法、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刑事責任，其具體行為事實，由司法機關認定處理。

聯絡單位：銀行局法規制度組、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32、(02)2774-71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對於大同公司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治理行為之立場、處理措施與制度面之興革

2020-07-09

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經營權爭議的一貫立場，係保障股東權益，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任何股東只要依法投資，股東權都應該被保障，股東權利之行使都有公平的機會，這是公司法制的基本規範。大同公司（上市 2371）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發生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與選舉票，以及逕自認定 50% 以上股份無表決權等行為，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之行使，並與公司治理、股東行動主義有違，金管會譴責此等嚴重違反公司治理的行為，除已依職權依法採行相關行政處置措施，並將以本案為鑑，積極推動制度面相關改革，進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與強化投資人保護。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並釐清相關爭議，金管會及金管會之周邊單位已積極對大同公司及案關人員採行下列措施：

（一）經查核本次股東常會大同公司自行認定逕行剔除股東表決權或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已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罪罪嫌，金管會已將相關資料提供檢調單位，依法告發。

（二）集保公司查核發現大同公司在股東及徵求人辦理報到時，不發給表決票及選舉票，已違反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金管會已於 7 月 2 日函請大同公司陳述意見，將依公司回應內容及調查事證之結果，適時為必要之處分，包括不予自辦股務在內。

（三）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 7 月 6 日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針對大同公司於 109 年度股東常會逕自認定部分股東無表決權並阻礙股東權益之行使等行為，已構成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解任訴訟之要件，通過對董事長林郭文艷提起裁判解任訴訟，並於同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彰法紀並維市場秩序。



金管會

(四) 證交所於股東會當日已請大同公司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未發給部分股東表決權票及選舉票之理由與依據，因該公司未能具體說明，證交所已於同日公告大同公司自 7 月 2 日起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全額交割股）。此外，對大同公司集團之監督，證交所目前已採行的監理措施，包括列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每月公告高流動性資產金額、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證交所並將視情況需要，督促該公司發布即時及完整重大訊息、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複核控管機制、股務作業及股東會召開之內控作業，適時派員進行查核。

二、配合經濟部函詢大同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金管會就該公司無權自行認定刪除股東表決權及本案嚴重損害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等事實，已於 7 月 7 日回復經濟部本會意見，經濟部並已於 7 月 9 日宣布駁回大同公司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

三、檢討及研議制度面之興革：

(一) 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等相關單位就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方向，檢討現行法令規章及提出相關制度之強化措施（例如證交所將研議修正規章，增訂「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致生損害股東權益之負責人」，限制不得擔任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並請證交所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就制度面及法律面提出興革建議，金管會將積極研議推動。

(二) 研議將部分推動措施納入公司治理藍圖 3.0，例如請集保公司研議推動自辦股務公司資格審查之管理措施、研議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等，以維護股東行動主義，並強化董事會之法令遵循，以保障股東權益。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2774-7167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2020-07-09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適當放寬為 5 年，及為維護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研擬「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上述修正草案內容，將於近日公告，徵求各方意見。

前開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一、金融機構買回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及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之轉讓（換）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第 6 點）

二、配合銀行及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調整，增修銀行、保險及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暨加強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逾期放款（授信）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健全度條件。（第 2 點、第 6 點）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此次修正草案內容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組

聯絡電話：02-89689826、02-89689828

[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列報商品損失 留意時限

2020-07-09 03: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可依法列報費用及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商品盤損、商品報廢、災害損失以及固定資產報廢等四種損失，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稽徵機關報備，以免隔年申報營所稅時無法列報，影響自身權益。

其中，商品盤損（盤點庫存時，發現帳上與實際數量不符所產生的損失）、商品報廢，都是必須在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清單給稅局；若是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等不可抗力災損，則應在事實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報備，比前述兩種損失的報備時限多了一天。

至於固定資產報廢則是採「事前報備制」，官員表示，主要是針對未達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公司應該在報廢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確認該固定資產確實已不敷使用，並以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損失。

企業以物易物 須開發票

2020-07-09 03: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公司間以物易物，一家公司拿機器設備去換另一家公司發行的新股，結果兩家公司都算銷售行為，兩家公司都要開發票，繳營業稅。台北國稅局官員說，稅法的規定和常識判斷有些不一樣，以物易物並沒有收到貨款，但稅法認定是銷售，並且會去算出銷售額。

個案是這樣的，台北國稅局表示，甲公司 108 年間以市場價值 80 萬元之機器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乙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0 萬 5,000 股。國稅局要求兩家公司都要開發票。



怎麼開呢？台北國稅局官員說，10萬5,000股的新股每股面額10元，算下來時價是105萬元，所以甲公司應開立105萬元的統一發票給乙公司，105萬元視為含稅價，銷售額為100萬元，營業稅額是5萬元（營業稅率是5%）。乙公司同樣的也要開105萬元的統一發票給甲公司。兩家都漏開發票，會被處罰。

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若被查到在澳洲、日本有股利，不要掙扎了趕緊補報

2020-07-08 19:4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今（8）日宣布，今年9月會與澳洲、日本完成稅務資訊交換，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說，亦即國稅局會拿到台灣居住者在澳洲、日本的帳戶資料。官員私下說，就個人來說，來自兩國的所得難逃最低稅負，如果被國稅局查問，趕快補報就對了，不必掙扎。

財政部宣布，台灣已經準備好交換資料，給澳洲部分，金融帳戶8,258筆，帳戶餘額1,060億元，收入金額（流量）119億元。給日本是2萬9,439筆，帳戶餘額9,548億元，收入金額16億元。官員說，一個人可能不只一個帳戶，筆數不等於人數；而且不只個人，還有營利事業。

同樣的，澳洲和日本在9月也會把台灣公司、台灣居住者在該地金融機構的帳戶資料給我們。官員說，也就是說，9月以後，國稅局就會歸戶整理出資料，就未申報海外所得者追最低稅負。

個人最低稅負的稅率是20%，國外繳稅部分可以拿回抵扣，去年度免稅額



是 670 萬元，官員說，如果澳、日股利、利息所得等超過 670 萬元，可能會被追查最低稅負。

官員指出，稅捐機關拿到資料應該會先查問，詢問納稅人是否在日本、澳洲有該筆所得，一經查問，因為國稅局資料在手，納稅人最好不要不理，免得補稅罰款。

財政部說，今年稅務資料交換的國家只有澳洲和日本，未來還會增加。

應按工程款開發票 延遲完工罰款不能拿來抵

2020-07-08 12:2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承包工程延宕被罰錢，廠商收了尾款後，扣掉罰款，以扣除罰款後的金額開發票。台北國稅局指出，不可以，必須全數尾款開發票，將補稅罰款。

台北國稅局指出，一家公司承包人家的土木工程，人家按按工程進度撥付工程款，工程尾款（含稅）為 84 萬元，但施工進度落後，逾工程合約之完工期限才完工，被人家罰款 21 萬元。公司以工程尾款扣除罰款後之實際收款金額 63 萬元（84 萬元 - 21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國稅局視為短漏報銷售額 20 萬元，補稅 1 萬元（20 萬元 × 5%），並裁處罰鍰。

台北國稅局官員說，發票金額必須按實收工程款開立，罰款是另外的支出，兩者不能互抵。

同樣的情況以前發生過，官員說，財政部早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55737 號函規定，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不得以工程款抵付逾期罰款而以淨額開立統一發票，仍應就承包工程原應收取之工程款開立統一發票。



金融機構申報 CRS 資訊 達標

2020-07-09 03: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今年 6 月金融機構首度申報 CRS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財政部國際財政司長李雅晶昨 (8) 日表示，首次申報相當順利，所掌握的金融機構名單申報率達到百分之百。國財司也透露，最快明年在歐盟國家也將傳出好消息，部分歐盟國家將繼日

我國CRS首度申報概況	
項目	內容
申報率	金融業公會名單申報率100%
申報情形	日本：近3萬筆、9,548億元 澳洲：8,000餘筆、1,060億元 合計：3.8萬筆、1兆608億元
明年挑戰	歐盟國家可能加入成為CRS交換國、低資產帳戶也要申報

資料來源：國財司、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本、澳洲後，可望與我國進行 CRS 資訊交換。李雅晶表示，今年共 1,662 家金融機構申報 CRS，屬於日本、澳洲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合計近 3.8 萬筆，帳戶餘額合計 1 兆 608 億元；其中，澳洲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約 8,000 多筆，帳戶餘額 1,060 億元；日本稅務居住者在台帳戶近 3 萬筆，帳戶餘額 9,548 億元。

李雅晶表示，自 6 月 1 日申報起跑後，國財司同仁每天「緊迫盯人」，輔導各金融機構儘快完成申報，原本擔心新冠肺炎疫情會影響申報狀況，所幸金融機構都很配合，金融業公會上的名單，申報率達到百分之百，讓首度申報完美落幕。

李雅晶指出，我國將在 9 月與日本、澳洲交換 CRS 資訊，一般誠實納稅的納稅人，無須擔憂被追稅，但如果在日本、澳洲有鉅額所得未申報者，到了 9 月將無所遁形，建議儘快完成補報繳。



至於下一批將與我國簽訂 CRS 交換的國家，國財司官員透露，預期明年會與部分歐盟國家達成共識，不過現在還言之過早，仍須持續努力；至於外界關注的新加坡，官員表示也會盡最大努力。

官員指出，我國 33 個租稅協定國中，有 24 個承諾執行 CRS，這 24 個國家都是國財司的「客戶」，也是未來積極洽簽 CRS 的對象，其中屬歐盟會員國包括捷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等，明年可望傳出好消息。官員表示，今年 CRS 首度申報僅包含 100 萬美元以上的高資產帳戶，明年則將納入低資產帳戶，申報筆數會大增，加上交換國家也會變多，明年申報能否順利才是重頭戲。

李雅晶表示，今年 CRS 申報邁出穩健第一步，希望後續與日本、澳洲順利交換，並兼顧資料品質，藉此作為典範，未來讓更多國家願意與我國交換資訊，讓我國 CRS 網絡日趨綿密。

勞退新制要稅 財政部：勞工享雙重租稅優惠

2020-07-07 10:4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同樣領月退，軍公教不用稅，勞退新制要稅，財政部特別撰文說明，財政部表示，勞工是享雙重租稅優惠，在提繳階段，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薪資課稅，而在提領階段，退休金享定額免稅。

財政部表示，現行各行各業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的退休金，可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待勞工退休領取退休金時，該退休金所得並享有定額免稅優惠（以分期領取為例，109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在 78 萬 1,000 元以下免稅），故現行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享有提繳時及領取時雙重租稅優惠，有助於政府鼓勵勞工提繳退休金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目的。



至於公務人員、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每月按一定費率自薪資所得中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於提撥時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嗣後領取退休金等退撫給與時，則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規定免稅。

舉例而言，勞工 A 君及公務人員 B 君每月薪資所得均為 5 萬元，每月均提撥(繳)退休金 3,000 元，則退休前，A 君每月應稅薪資所得為 4 萬 7,000 元；B 君每月應稅薪資所得為 5 萬元。至 109 年退休時，倘二人均採分期領取退休金方式，如 A 君領取之退休金超過定額免稅額度，應就超過部分課稅；B 君領取之退休金，則依上開公務員退撫條例規定全數免稅。

財政部表示，有關報載軍公教與勞工同樣領取月退，軍公教不用課稅，勞退新制卻要課稅一節，未說明兩者於提撥(繳)時薪資所得課稅規定不同，未完整呈現退休金課稅規定，易造成外界對稅制規定有所誤解。

買賣未上市股票 防雙稅上身

2020-07-08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經預告將修法，明年起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課徵個人最低稅負。勤業眾信和資誠兩大會計師事務所都提醒家族進行控股公司股權安排要特別注意，稅負可能劇增；國稅局官員也提醒，安排不當，有可能「最低稅負」和「贈與稅」兩稅並課。官員說，若修法順利，明年起，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的課稅就回到民國 101 年前的情況。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金額很大，買賣的人很多，過去也碰到過好幾個大額稅款的案子。尤其，未上市櫃股票交易過戶前要交證券交易稅，因為有申報資料，因此，要掌握大額交易的個案掌握並不困難。

官員提醒，納稅人碰到最麻煩的狀況是兩稅同時被追查，也被追課最低稅負，也被補課贈與稅。例如交易的價格過低，負責課徵所得稅的科，會去



追補證交所得的所得稅負，另一方面，負責贈與稅的稅務員，會把顯著低於時價部分視為贈與，又課出售人贈與稅。兩稅是可以對同一筆交易同時出手的。

勤業眾信會計師莊瑜敏說，即便在今年的租稅假期內，也先不要急著交易，小心撞上贈與稅。

莊瑜敏說，明年後，除非是碰上剛好被外資併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必須一次大額交易，一次實現股票交易所得，否則，慢慢規畫都來得及。不必一定急著要在年底前趕著分產過戶或者傳承給小孩或孫子。

明年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小心稅課		
涉及稅目情境	最低稅負（所得稅）	贈與稅
二親等間交易（家族傳承）	股票交易所得可能要交20%最低稅負稅率	若交易價格遠低於時價，其差價被視為贈與
被外資併購	一次交易金額大，除了證交稅，還要準備繳交最低稅負	無

資料來源：採訪所得
徐毓華 / 製表

她說，二親等以內親屬間的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仍需向稽徵機關申報此股票交易係屬二親等間買賣，並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交易價格應與時價相符，並且要有實際支付價金，以免被視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被視為贈與，而有可能被課徵贈與稅。所以，要注意到小孩有沒有支付能力。

勤業眾信會計師賴永發說，三種情況可能涉及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課稅，交易前得注意，包括家族控股公司或投資公司股票移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的分散股權等移轉，以及公司被併購涉及的交易。

贈與房產給子女，記得做「這件事」替自己留後路：防止隨意出售，也不用繳贈與稅！

2020-07-08 08:00 專欄作家 廖義榮

常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新聞：老一輩的把房產贈與給子女，結果子女卻對父



母不理不睬、沒盡到奉養的責任，讓父母失望至極。還曾看過一則報導是：老翁把房子贈與給兒子，結果他卻沒對父親盡到奉養的義務，於是老翁有天就雇用怪手，把他送給兒子的透天厝整個鏟平。如果你要照顧兒女，確實是不要這樣直接贈與，要留點後路先照顧好自己，把退休、老年安養都安排好了，再來把部分財產贈與給小孩，這一部分贈與出去的財產是不會影響你的退休安養計畫的。

如果要贈與不動產給子女應該要怎麼做，可以讓你贈與完還保有控制權？雖然民法有不孝條款贈與撤銷權，民法第 416 條有這樣的規定：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二、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但是這個要經過訴訟，律師費將是一筆不小的開銷，而且你還不一定會贏。如果要贈與不動產給子女，可能會有以下幾種情形：

1. 房子給子女後辦設定抵押權

房子給子女後，為了怕子女以後不盡到扶養的責任，有些父母會去做一個動作：辦設定抵押權。舉例父親贈與 1,200 萬的房子給兒子，設定抵押權額度 800 萬，變成是兒子對父親負債 800 萬。

設定抵押權的目的在確保債權，如果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抵押權人就可以依據民法的規定：民法第 873 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抵押權



是指債務人將財產做債權擔保，如果逾期不還款，債權人則享有法拍該財產後的優先受償權。

這樣設定抵押權的目的是：對子女產生一牽制效用，子女可能不敢不盡孝道，或是私下把房子賣了。不過這其中也陷阱存在，如果父母設定抵押權額度設定太高，萬一父母過世抵押權額度會變遺產，列入遺產總額中計算遺產稅。抵押權額度設定太低，子女可能再去辦二胎貸款，欠下負債等。

2. 不動產贈與子女要避免被迫贈與稅

有些人贈與房子，是直接買房子登記在子女名下，因為無資金來源證明，無法證明子女是有能力買房的，這樣子就要小心國稅局會認定是贈與，迫你贈與稅。

國稅局曾公告一案子，父親購買預售屋，完工交屋時登記兒子名下，房屋及土地之買賣總價款 3,500 萬元，父親繳了自備款 1,100 萬元，剩下金額是銀行貸款繳付，再由兒子按期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國稅局認為其子剛退伍，收入不高，並無相當資力購置該等不動產，而且也無法提供資金來源證明，最後被國稅局核定以贈與論，被課徵贈與稅近 100 萬元。

另外，如果房子給子女是採用附有負擔的贈與，亦即父母將房子辦貸款後，再連同房貸一併贈與過戶給子女。這樣做的好處是可省下贈與稅，也可一次移轉省下稅務規費。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所以兒子承接的房貸是可以自贈與總額中扣除的，以降低贈與總額，亦即該房子的土地公告現值及評定課稅價值的總和，扣除房貸金額後再據以計算應繳納的贈與稅。

舉例：如果你要贈與給子女的房子，土地公告現值與房屋課稅現值總計 8,900 萬，貸款 3,500 萬，土地增值稅與契稅 280 萬。這時你要繳的贈與



稅是：(8,900 萬 - 220 萬贈與免稅額 - 3,500 萬貸款 - 280 萬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 15% - 125 萬 = 610 萬 (應納贈與稅額)，贈與的淨額是已經扣除貸款金額，所以要繳的贈與稅降低了。

贈與稅速算公式

贈與淨額 (元)	稅率	累進差額 (元)
25,000,000 以下	10%	0
25,000,001-50,000,000	15%	1,250,000
50,000,001 以上	20%	3,750,000

這時要注意的是貸款的額度多少，如果以貸款 3,500 萬，貸款利率 2%、貸款年期 20 年計算，1 個月房貸是 17 萬 6,765 元，1 年是 212 萬，還沒超過贈與免稅額 220 萬，因此父母可以每年贈與子女 212 萬讓子女來繳房貸。如此就能讓父母贈與房子後，每年分次贈與現金給子女，幫子女繳房貸，可合法節稅。

不過要注意的是：父母贈與給子女的房產，不能在短期內出售，否則會面臨高額的稅負。現在房地合一稅的稅率認定，以其持有房屋、土地期間長短，會適用不同的稅率：

1. 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45%。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35%。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20%。
4. 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15%。

而如果符合「戶籍登記自住」、「居住滿 6 年」、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這些條件，則以後出售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並享有免稅額 400 萬元。

要贈與不動產給子女，又怕子女不孝，或亂處分不動產，其實你贈與房子後可以這麼做：



父母贈屋給子女後以不動產做「自益民事信託」：以父母為受託人，子女為房屋的委託人與受益人，這時候受託人為房屋所有權人，能全權管理處分房產。辦理信託後房子會被註記為信託財產，如果子女要用房子去辦貸款，銀行一看登記簿謄本房子是信託財產，銀行將不願意借款。而信託專簿謄本中如果已註明：信託契約載明信託目的包括出售（或處分），則委託人已經失去自行出售（或處分）之權利，因此無法買賣。

信託可分為 2 種，一是自益型信託，也就是委託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二是他益型信託，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如果是他益型，委託人在生前就成立信託、把財產轉入信託時，屬於贈與行為。這時因為我們做的是自益信託，不用繳增值稅贈與稅，但是如果你做他益型信託（例如委託人是父母，受益人是子女），這樣是算贈與，信託成立、移轉財產就要繳贈與稅增值稅。

做自益信託的好處是什麼？

1. 不用繳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相關法規如下：

§. 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



規定，課徵贈與稅。

意思是說他益型信託，例如委託人是父母，受益人是子女，受益人跟委託人不同人，是要課贈與稅的。

因此如果我們成立的是：委託人和受益人是同一人的自益型信託，信託的委託人和受益人都是子女，所以不用繳贈與稅。而受託人是父母，這時因為是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所以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不動產註明為信託財產，子女無法買賣處分

如果你把不動產贈與給子女，不想讓他們隨便買賣處分的話，註記為信託財產就有這樣的作用。當你要買房子時，你一定要先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查看產權是否清楚。這時如果發現該產權尚有註記「信託財產內容詳信託專簿」、「委託人 XXX」時，應向登記機關申請影印信託專簿，才能知道賣方是現登記名義人（即受託人）或原所有權人（即委託人）。

若賣方是受託人，他是否獲有出售該房地產的授權，看信託契約書信託目的欄就可以知道；若賣方是委託人，而信託契約已載明信託目的包括出售（或處分），則委託人已經失去自行出售（或處分）之權利。換句話說以父母當受託人，子女為委託人的自益信託，信託契約也有載明信託目的包括出售（或處分）時，子女就無法出售或處分該不動產了。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31 條信託登記完畢，發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應於書狀記明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第 132 條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

信託專簿又是什麼呢？信託專簿是信託登記案件影本，地政事務所除了有「登記簿謄本」外，還有「信託專簿謄本」也是公開的資訊，任何人都都可以申請調閱。信託專簿謄本就像一般的土地建物謄本一樣；只要有地號（建號）等基本資訊，就可以申請信託專簿謄本。藉由信託專簿，你就可



以知道如果該不動產是信託財產時，與你做交易的賣方是否有權利可以出售該不動產，以避免掉買賣糾紛。

雖然天下父母心可能都想照顧子女，讓他們過較好的生活，因此會贈與子女財產等。不過最好是有個完整的規畫，要預留後路，先把自己退休養老顧好，再來談照顧子女。不要像這些報導中的例子，把房產贈與給子女後，結果子女不奉養盡孝，自己的生活就會出問題，無法安心養老。

薪資可以核實扣除 民眾挑戰：喪葬費可以嗎？

2020-07-10 09:4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薪資可以核實扣除，遺產稅中的喪葬費也可以嗎？高雄納稅人花了 200 多萬喪葬費，檢具單據，想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申報，被國稅局拒絕了。國稅局答覆：喪葬費不能核實扣除，只能定額扣除，即便花幾千萬元的喪葬費，也只能定額扣除 123 萬元。

薪資收入今年報稅時，首度可以定額、核實二擇一，亦即可以選擇核實扣除。只有薪資可以嗎？喪葬費行不行？高雄一位納稅人挑戰國稅局，他家人往生，喪葬費花了 200 多萬元，可不可以憑實際支付的單據，申報遺產稅時全數列報為喪葬費扣除額？

高雄國稅局依目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答復說，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採定額扣除，不能核實扣除。

官員指出，遺贈稅法訂定時，採個平均數訂下定額扣除，有錢人花數千億、甚至上億元修墓園、辦喪禮，遺產稅中的喪葬扣除額只給 123 萬元。一般納稅人喪事從簡，進行樹葬，同樣也給扣 123 萬元，不用檢附任何單據。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葛克昌日前主持最佳稅法判決記者會時，批評台灣現行稅法的訂定，常常站在國家稅收的立場，而忽略了納稅人的權利。即便是薪資給了核實扣除的選擇，「但是大家可以去看看設了多少障礙？能核實多少？」

退稅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2020-07-10 03: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企業購買節能家電、中古汽機車及大型車汰舊換新等退稅措施，財政部昨（9）日發布函釋定調，要求企業於取得退稅後，帳面也須列為資產成本的減項、滾動修正折舊金額，或將退稅款列為其他收入。

財政部指出，《貨物稅條例》目前針對新購節能家電、將中古汽機車及老舊大型車汰舊換新，皆有機會享減徵或退還原本應納的貨物稅。消費者個人退稅後，本來就不會課到所得稅，不過特別針對企業或機關團體而言，根據最新函釋，須把退稅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的減項。

官員表示，通常坊間企業購置車輛，由於單筆金額較大，所以會列入固定資產、逐年折舊，企業如果在購買的當年度就取得退稅，可以直接將退稅款從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的帳面金額，計算攤提折舊；如果沒有在當年度就申請退稅，而是等到隔年之後才退稅，這筆退稅款就該列為固定資產本身未折減餘額的減項，再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計算折舊。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鼓勵企業建立安心職場。

最後異動日期：109-07-07

勞動部自7月起辦理13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協助企業建立安心及友善職場，以利企業營運與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勞動部推動企業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制度，每年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工作及生活適應，並支持員工安心工作。因此，勞動部特別自109年7月至11月在台北、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等地，辦理13場次「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重要主題如下：

- 一、職場人際溝通及衝突管理策略：包含在家工作、分班上班之遠距溝通影響及因應。
- 二、主管敏感度與員工關懷技巧；包含瞭解員工需求支持員工安心工作及提供協助措施。
- 三、新人工作適應及跨世代溝通策略：分享正向良好跨世代溝通技巧，建立青銀共融目標。
- 四、組織關係修復及友善職場營造策略：包含員工生涯再造及職務轉換、建立職場友善關係。
- 五、員工協助方案專業人員訓練規劃班：透過實務演練及討論，提升企業人資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實務技巧。

各場次教育訓練均為免費，歡迎企業人資人員至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線上報名 (<https://wlb.mol.gov.tw>)。另外，企業想要量身訂作建立符合自身組織文化及員工需求的員工協助制度，可申請免費的「專家入場輔導」諮詢服務，勞動部將安排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入場協助，提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議，相關資訊可至「工作生活平衡網」，或洽詢服務專線 02-2596-5573。

勞資新聞





離岸風場及船舶供給勞工 勞動部研議納責任制

2020-07-06 18:47 中央社 / 台北 6 日電

勞動部今天表示，正在研議是否將離岸風場勞工、國際船舶日用品供應補給的勞工及國安諮詢委員公務車駕駛等納入責任制，目前 3 案仍未定案，會再進行內部討論。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蓓今天表示，已於 6 月 30 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關於離岸風場勞工、國際船舶日用品供應補給的勞工及國安諮詢委員公務車駕駛等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 適用，目前 3 案仍未定案，進行內部討論。

謝倩蓓指出，離岸風場勞工納責任制是由歐洲商會申請，包含離岸風場在興建、維運時需要的從業人員以及陸域風電業進行安全維修、保養的工作人員。

謝倩蓓轉述，歐洲商會說，因為從陸地到離岸風場航行時間單趟就需要 3 至 4 小時因此工時安排上需有彈性，此外也會受到天候海象影響，考量工作性質有特殊、專業性；陸域部分是近海偏遠的地區，在安裝、維修、保養的時候考慮往返時間，因此提出申請。

諮詢委員強調不能影響勞工健康，歐洲商會表示，因為這是滿新的技術，也有提到歐洲執行的情況，商會強調會設有海上作業船供勞工休息；出席勞工也認為能集中工作、放假時間，減少搭船往返次數會比較妥適；估算受影響人數約 700 人。

謝倩蓓表示，第 2 案是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因國際船舶日用品供應補給的勞工，必須配合國際船舶 (如貨輪) 到港時間作業，可能受天候影響，停泊時間長短不一；勞方也支持，表示若不在這裡補給，之後貨輪可能就不再由高雄港進行補給。

諮詢委員提到其他港口是否會遇到同樣的問題，謝倩蓓說，因此會中也要



求公會補充其他港口、同樣工作者是否有需要彈性需求的資料後，再進行評估，目前預計影響人數約 1200 人。

第 3 案則是國安諮詢委員公務車駕駛，謝倩蒨指出實際影響人數僅 6 名，但因國安事務性質有機敏性、身分具特別性，因此提出申請；但諮詢委員以工作者是公務車駕駛，而不是專屬駕駛持保留態度，會中未達成共識，將再研議討論。

旅遊業求生存！老字號金龍 預告 200 名員工減薪裁員

工商時報姚舜 2020 年 7 月 7 日 下午 4:38



邊境管制未解除，又不知政府紓困 3.0 實際內容與具體方案，老字號金龍旅遊董事長發函「預告」擬減薪。（圖 / 金龍旅遊提供）



勞資新聞

等不到客人，又不知政府針對旅行社實施的紓困 3.0 具體內容，立足市場超過一甲子的老字號旅行社「金龍旅遊」（金龍永盛旅行社）董事長朱光志發函告知公司 200 多名員工，若情況未改善，將採最低工資發放全員薪資，公司並歡迎同仁自動提出「留停」與「離職申請」。

按政府規定，公司裁員減薪必須與員工完成勞資協議，所以金龍旅遊的雖已發函告知員工，卻未採取實際行動，惟此一由董事長簽名、等同超前部署函件，已預告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金龍旅遊已著手朝減薪裁員方向規畫。

「金龍旅遊」為台灣旅遊業界的老招牌，1958 年成立的「金龍裝運有限公司」，早年是以代理航空業務為主，1961 年取得了當時世界知名的美國環球航空公司在台業務總代理，之後又曾經代理過美國東方航空公司、馬來西亞航空、西北航空、法國航空、香港快運航空等。1965 金龍旅遊率先籌組了台灣第一個外旅行團與環遊世界 60 天行程，在當時一般人難以出國的年代，金龍旅遊實現了當時許多人的夢想。

為擴大營運規模，金龍旅遊 1988 年年成立「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服務。2016 年為建立更高品牌價值及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簡化內部作業流程，「金龍裝運有限公司」與「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為「金龍永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金龍旅遊目前全台有 5 家分公司，員工總數超過 200 人，董事長朱光志表示，公司業務以出境遊和商務旅遊為主，因邊境管制未解封，加上許多公司行號年底前取消同仁差旅，使旅行社業務等同歸零，「公司要生存，不能打腫臉充胖子」，因此採「預告」方式告知員工，也希望員工能體諒。



F 級甜美主播「提前離職」！民視提告求償 21.5 萬 她庭上激辯老東家

CTWANT 網編組 2020-07-07 14:51



民視前主播陳尹柔長相甜美，擁有 F 級好身材，加上口條清晰，當 2 個月記者就被提拔轉戰主播；她透露，因不願簽署「新聞從業人員競商條款」，遭民視拔掉主播位置，離職後還被電視台提告求償 21.5 萬元違約金。案經上訴，陳尹柔今（7 日）出庭正面迎戰李姓女副理及簡姓導播。

判決書指出，陳尹柔主張，自己畢業於新聞研究所，對於主播所需口條及文字耳濡目染，無須電視台任何額外訓練，且電視台從未提供任何技術培訓亦無提供培訓費用，亦無給予合理補償，因此契約書關於最低服務年限約款不合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已屬無效。

陳尹柔表示，縱使認為契約書關於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有效，電視台擅自干預上班期間下午休息時間之個人利用，並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免除主播職務，未依約給予相關加給，違反約定未給付報酬；她依據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6 款規定終止契約書，不可歸責勞工事由而離職，無須負擔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責任。

一審台北地院簡易庭判陳尹柔勝訴免賠，民視不服提起上訴。今（7 日）二審開庭，雙方再次交戰。在民視有 23 年資歷的李姓副理表示，陳尹柔表現不錯，培訓期比平均受訓者短，因陳尹柔接受的是台語培訓，有老師在旁監督。

簡姓導播則表示，主播上主播台前都需要經過培訓，如調整眼神、儀態等等，也要糾正台語咬字，印象中訓練陳尹柔至少 10 次。

陳尹柔反駁，受訓時間都被安排在晚上 7 點半或 8 點半，民視占用她下班時間不合理，且同期受訓的記者沒有簽約一樣上去播報，法官可以調閱相關資料，有必要她可以提供名單。全案擇期再開庭。

雇主因無薪假調降勞退提繳 勞動部說不

2020/07/07 工商 邱琮皓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薪假」三字再度成為勞工最怕遇到的惡夢。勞動部提醒，雇主要無薪假絕對不是靠一紙文書、或是中小主管的片面訊息，因為涉及勞動契約變更，所以必須要取得工會、勞資會議或是個別勞工同意，而且減少後的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但在勞退部分，雇主必須要依照勞工的圓領薪資來提繳勞退、不得調降。

依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勞動部表示，實施無薪假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如有延長期間之必要，應重行徵得勞工同意。事業單位營運如已恢復正常或勞資雙方合意之實施期間屆滿，應即恢復勞工原有勞動條件。

勞動部指出，「在勞工保險則可維持原投保薪資或覈實申報調整」，也就是勞工實際所得薪資總額如有降低，事業單位如為保障勞工權益，可約定



不調降勞保投保薪資，或是本覈實申報原則，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並檢附相關證明，申報調降其勞保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其調整均自申報之次月 1 日生效，且如採書面申報，並應於勞保、勞退合一薪調表註明「勞工退休金約定維持原提繳工資，不予調降」。

勞檢部分項目可書審免現場查核 擬 110 年實施

2020/07/07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 7 日電) 110 年勞動檢查方針日前出爐，將新增「書面監督查核」，計畫讓勞檢機構針對部分檢查類別，可先要求事業單位提供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書面審查，再視需要實施勞動檢查。

勞動部日前公告「110 年勞動檢查方針」，明年增修重點包含監督檢查重點的「特定對象保護檢查」、檢查類別新增「書面監督查核」，以及將強化事業單位重視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及使用呼吸防護具事項列為檢查重點。

其中，在檢查類別新增「書面監督查核」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署組長許莉瑩表示，過去勞檢大部分都是到現場才決定檢查類別並依據檢查表格抽查，但受到疫情影響，到現場不管對檢察人員或是事業單位都有疑慮，因此思考新增「書面監督查核」方式。

許莉瑩強調，並非所有項目都可以書面監督，這是新增一種監督方式，由於擔憂可能會有事業單位造假，因此今年也已經在思考要讓一些專案來試推，若試推情形不錯才會在明年施行。

許莉瑩表示，書面監督查核是指勞動檢查機構可針對轄區特性，函請事業單位提供預防計畫進行書面查核，再視需要就其執行情形實施檢查。



舉例來說，職安法對於母性健康保護等有要求雇主必須訂定相關計畫執行，像這類計畫就可以要求事業單位先提供計畫的執行情形等，若看起來實施紀錄不完備，就可去該家事業單位進行檢查。

許莉瑩說，用這樣的檢查模式有利於檢查人力調配，除了節省人力，也可以快速揪出問題。(編輯：陳清芳) 1090707

勞動部認定：台大醫院違法打壓工會

自由時報 2020-07-08



台大醫院被認定打壓工會。(資料照)

〔記者楊媛婷／台北報導〕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去年底在公布欄張貼海報，被台大醫院駁回一事，今年初向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勞動部認定台大醫院拒絕工會張貼佈告的行為違反工會法，台大醫院企業工會指出，依勞動法規，台大醫院將面臨最高 30 萬元的罰鍰，台大醫院表示，對於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的主張，都有定期並持續與工會協商各類議題，待收到勞動部之公文後，會據以再與工會再次協商。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理事長陳愛蓉指出，當初工會遵守院內規範，比照院內社團共用布告欄空間，工會去年底曾申請張貼海報以宣傳紀錄片的活動訊息，也希望張貼公告提醒同仁投票日應有的休假權，並說明醫院紅利績效發放議題，但台大院方卻逐一駁回這些海報的張貼申請，台大企業工會指出，台大醫院駁回的理由是這些海報當中有工會的介紹，最後在溝通無效下，工會只好提出「不當勞動行為」的申訴，歷經半年來的答辯，勞動部終於認定台大醫院違反工會法、妨礙工會運作及招募會員。

工會秘書王棋筠表示，正值疫情期間，醫療人員都很辛苦，工作繁忙之際，因為沒錢沒資源，法律問題只能靠自己鑽研，學習寫書狀、讀判決，她指出台大醫院聘請 3 名律師為院方的失職辯護，她指出，這次的判決勝利是遲來的正義，希望院方不要上訴，拿國家的錢欺負勞工，這不是納稅人與病人所樂見。

護理師白紹煒坦言，員工並不樂見院方被懲罰，但也不願意服務的醫院蒙上「打壓工會」的陰霾，希望院方與工會妥善溝通，支持工會訴求，也認為工會的監督能讓醫院做的更好、提升醫療品質。

機師完訓敬教練雞尾酒遭華航解聘 法官：權力濫用

2020-07-07 12:09 聯合報 / 記者王宏舜 / 台北即時報導

黃姓男子與中華航空簽立機師聘僱契約，初敘為試用副機師，但 2016 年 4 月間，華航以他與美國飛行教練餐敘席間「敬雞尾酒 1 杯」為由，違反訓練協議和受訓須知中的學員禁止飲酒規定，終止聘僱契約。黃認為不僅已完訓且敬酒時非訓練、飛行前 12 小時，提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勝訴確定，華航須按月給付 3 萬 6 千元至復職。華航提再審，高院今駁回。

黃 2014 年 10 月 8 日與華航簽立飛航組員職前訓練協議書，由華航出資



勞資新聞

供至國外接受飛行訓練，2016年4月6日他考核合格，華航4月8日通知他完訓，4月18日雙方簽機師聘僱契約，試用副機師每月薪資3萬6千元。

同年4月8日晚間，黃為了感謝教練，敬了教練1杯雞尾酒，19天後卻接到華航預告將在5月7日終止聘僱契約，理由是他違反訓練協議書和「培訓機師初級飛行訓練國外受訓須知」中學員禁止飲酒的規定。黃認為他受訓時間長達1年以上才結訓，竟因感念教練竟雞尾酒而遭解僱，主張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

華航表示，黃自簽訂聘僱契約之日起至通過新進機種訓練考驗並發布為副機師生效日止，期間都是「試用期間」，公司可以試驗、審查黃的行為、職務適格性和能力，判斷他是否符合任職機師的標準。華航指出，黃先是在2015年12月聖誕假期在宿舍內飲酒、喧嘩，後來自行書立報告中承諾「任何種類的酒精飲料都不再碰」，卻在翌年餐敘飲用雞尾酒，且他在訓練期間也有搭乘教練或其他自訓學員車輛出外用餐、購物等違紀行為，一再違反規定，欠缺自我要求能力。

桃園地院、台灣高等法院認為雙方所約定的訓練期間應為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4月6日，黃在2016年4月8日晚間敬教練1杯雞尾酒時已完成訓、考，並取得結業證書，不算是訓練期間，用這理由解僱不符合社會通念，屬權利濫用而不合法。此外，試用期間的行為表現不能以「訓練期間」的事由來算，華航指黃的違規行為也非全然屬實，因此認定僱傭關係存在。

華航提再審，高院認為現行勞基法「無試用期間」規定，但雇主可在個案中具體衡量勞僱權益，原確定判決斟酌相關證據資料，認華航未符合最後手段性一事已詳加說明，沒有適用法規錯誤的問題。

至於華航提出想佐證「可受更有利之判決」的證據是其他學員的面談紀



錄，但內容是與黃同一次飲酒而經華航面談，並在面談後作出退訓處分，高院再審認為這不算是「新發現的證物」，與民事訴訟法再審事由不符，華航再審之訴無理。

法律素人贏過大律師 勞動部裁決台大醫院違反工會法

2020-07-08 16:10 聯合報 / 記者邱宜君 / 台北即時報導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去年 11 月 12 月間，按照公佈欄使用規定，向法院申請張貼海報，結果遭到院方以不明確、反覆的理由拒絕，相關單位並於電話中透露「因為有工會資訊所以不能貼」。工會今年 1 月 30 日依據《工會法》一狀告上勞動部裁決庭。

經過長達半年的審議，勞動部 7 月 1 日發出決定書，認定台大醫院違法。勞動部裁決科張科長表示，裁決科根據調查作出裁決，後續將交由工會科開罰。依照工會法 45 條規定，一個行為可處罰 3 到 15 萬元，若初犯一般是罰 3 萬，台大醫院拒絕三張海報，算三個行為。

對此，台大醫院表示，院方均定期並持續與工會協商各類議題，收到勞動部公文後會據以再與工會再次協商，明天就有定期的協商會議。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秘書王棋筠表示，去年底申請張貼的海報是宣傳紀錄片活動、提醒同仁投票日休假權、說明醫院紅利績效發放，海報中也有加入工會相關資訊。不料，當時院方駁回申請，理由含糊、說詞反覆，一下說空間不足，一下子說不符規定，卻說不出哪裡不合規定。後來經過電話詢問，相關單位才說，是因為有工會資訊，所以不能貼。

加入企業工會是員工的權利，工會法第 35 條也明文規定，雇主不得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因此工會幹部開始搜集證據，並且到勞動部裁決庭送件，依《工會法》提出「不當勞動行為」申訴。

王棋筠表示，一月底送件後，4 月到 6 月 12 日間共開了三次調查會議、



勞資新聞

一次詢問會議，這對於都在醫院工作的工會幹部來說，是不小的時間負擔和心理壓力，但幹部仍盡量喬出有空的人去開會。

王棋筠表示，在勞動部的會議上，台大院方請了三個專精這方面的大律師，工會這邊卻沒有律師也沒有法律背景，只能硬著頭皮去面對，是很辛苦的一仗。工會幹部開會前要花很多時間準備，來來回回搜集證據、整理事證，再一項一項回應院方提出的答辯書，到最後階段，證據都已經整理到高達 20 幾項了。

工會 7 月 1 日收到決定書，勞動部認定臺大醫院違反工會法、妨礙工會運作及招募會員。王棋筠表示，院方若不服裁決，依法在兩個月內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院方都還沒有向工會聯絡，不清楚目前院方的態度如何。

附件：109年勞裁字第5號裁決決定書

(下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9年6月12日開庭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成裁決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 確認相對人於108年11月20日拒絕申請人張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舉辦之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及發表會活動海報」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二、 確認相對人於108年11月29日拒絕申請人張貼「宣傳選舉罷免投票日應為放假日等相關休假日權益海報」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 三、 確認相對人於108年12月5日拒絕申請人張貼「紅利獎金發放相關事項海報」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部裁決認定台大醫院不允許工會張貼海報之行為，構成違反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五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圖 /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提供



勞動部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100
臺北市中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4字第1090127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勞裁字第05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109年6月12日裁決決定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 三、檢送「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請參考 [勞動部補助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代表人：陳愛華)、代理人郭豐恩、代理人白紹輝、代理人陳亮甫、代理人廖郁雯、代理人羅運生、代理人王禱筠、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代表人：陳石池)、代理人沈以軒律師、代理人陳建司律師、代理人鄭人豪律師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勞動部勞動關係司(4科)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裁決認定台大醫院不允許工會張貼海報之行為，構成違反工會法 35 條第 1 項第五款之不當勞動行為。圖 / 台大醫院企業工會提供



無薪假緩和 人數大減 5,990 人

2020-07-09 02:11 經濟日報 / 記者江睿智 / 台北報導

勞動部昨（8）日發布最新企業減班休息（俗稱無薪假）統計，目前實施家數減至 952 家、25,826 人，和上一期相較，家數大減 488 家，人數大減 5,990 人，這是今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以來，無薪假首次明顯下滑。

勞動部統計顯示，這次無薪假下滑，主要是服務業大幅減少，原本是疫情海嘯第一排，包括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等，目前實施無薪假皆明顯減少。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表示，無薪假實施主要三個月為一期，很多服務業無薪假實施到 6 月底，7 月 1 日解除，因此反映在本期統計上；加上安心旅遊、振興三倍券起跑，國中小學自 7 月 15 日開始放暑假，預期國旅將升溫，帶動民間消費，內需型服務業無薪假高峰可能已過去，服務業就業市場有望好轉。

至於製造業則呈家數減少、人數大致持平、未明顯下降之態勢。目前實施無薪假家數有 299 家、15,622 人，家數大幅減少 49 家，但人數只減少 436 人，顯示製造業無薪假仍未有趨緩之勢。

本期無薪假減少，主要集中在內需型服務業。其中，減少最顯著是住宿餐飲業，目前有 55 家、965 人實施無薪假，一口氣較上一期減少 85 家、1,824 人。批發零售業目前實施無薪假也降至 304 家、4,334 人，較上一期減少 148 家、1,148 人。

勞動部官員指出，光是住宿餐飲、批發零售實施無薪假人數就減少近 3,000



人，相當可觀。運輸倉儲業目前實施無薪假降至 41 家、2,840 人，較上一期減少 28 家、755 人。支援服務業（旅行社）目前實施無薪假也減至 66 家、667 人，較上一期減少 38 家、614 人。

主要產業實施無薪假情況		
產業	家數	人數
製造業（合計）	299	15,622
金屬機電業	133	5,032
資訊電子業	27	1,092
化學工業	72	5,265
民生工業	67	4,233
住宿及餐飲業	55	965
批發零售業	304	4,334
運輸倉儲業	41	2,8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2	595
支援服務業	66	6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	63

註：勞動部2020年7月8日發布實施無薪假有952家企業、25,826人。
資料來源：勞動部 江睿智 / 製表



上班發呆做 1 天離職「甩法規討薪水」網嘆：專業的

2020-07-07 10:36 聯合新聞網 / 綜合報導

一間炸雞店老闆 6 月聘雇一名兼職員工，由於對方平日在旅行社有正職工作，只有假日能上班，沒想到上班第一天就心不在焉，更在半夜突然傳訊息表示「不做了」，並貼上勞基法索要第一天的薪水，理直氣壯的態度令老闆和眾網友傻眼。

這間炸雞店老闆在臉書社團「爆怨公社」貼上和員工的對話內容，並表示自己 6 月面試一個兼職員工，對方平日在旅行社上班，應徵假日工作，且 7 月才能上班。老闆表示，對方上班第一天「上班學也學不專心，一直狀況外，教過了熊貓叫了要怎麼按（就一個確認鍵）也站在平板前面發呆」。晚上回家後，對方更在半夜兩點半臨時傳訊息向老闆表示「想一想還是決定我做到昨天喔！」接著又隔天問道「請問 7 月 4 日薪水的部分是用匯的嗎？還是我找時間過去拿呢？」老闆起初不願意給，對方直接搬出勞基法法條表示，「我有打卡紀錄，所以你是知法犯法不支薪嗎？」最後老闆只好無奈表示，「我們是 10 號發薪水，請 10 號下午 4 點過來領」。

這名員工理直氣壯的強勢態度令網友看傻了眼，有許多人老闆抱不平「我也遇過這種員工，碰瓷的」、「專業碰瓷薪水的」、「求職蟑螂很多」、「臉皮超厚」、「這種來亂的只損失一天薪水就算了吧」。

也有不少網友提醒老闆，依照勞基法該給就是要給，也能避免爭議，「依規定來說沒有什麼曠一扣三的規定，試用期還是得支薪，否則走到勞工局都是不合規定」、「勞基法規定上一天班也要給薪並加保勞保，依法辦事不會有爭議」、「講真的，還是給比較好，省得麻煩，找人才本來就有一點風險」。